**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年东城公交二分公司龙盛经营部北碚片区（水土路队、静观路队）标段车辆维修

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二○二五年六月

目录

一、招标事由； 2

二、招标邀请单位； 2

三、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

四、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2

五、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3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3

七、基本服务要求 4

八、服务质量要求； 4

九、投标报价； 6

十、质量保证书； 6

十一、维修费包干报价表； 7

十二、维修范围特别约定； 8

十三、维修材料报价明细； 9

十四、特别约定； 12

**2025年东城公交二分公司龙盛经营部北碚片区（水土路队、静观路队）车辆维修招标书**

为进一步规范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龙盛经营部车辆的维修管理，提高车辆维修保养质量，控制维修费用开支，按照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渝物流产〔2024〕10号）文件精神及我司《大宗物资采购管理办法》（重东城公交〔2025〕12号）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我司拟对2025年龙盛经营部北碚片区（水土路队、静观路队）标段车辆定点维修进行邀请招标。

**一、招标事由：**

1、为了规范维修程序、缩短维修时间、提高维修质量、减少安全隐患、确保正常营运、控制维修成本，现将龙盛经营部车辆维修保养事项进行邀请招标。

**二、招标邀请单位：**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批备案许可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二级维护作业资质说明的修理厂。

**三、标书递交时间和开标时间：**

标书递交时间：2025年7月1日9:00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日9:30

**四、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普福大道458号（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405会议室）

**五、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本次招标标段：北碚片区（水土路队、静观路队）标段；

2、根据维修费包干报价表报价，片区标段车辆明细表由招标方提供。合同服务期限一年。

**六、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安全保障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信息报告，在经营活动中未有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经营异常信息、司法判决信息等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汽车维修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有效的二类（含）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批备案许可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二级维护作业资质说明(提供证书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七、基本服务要求**

1、应保证甲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在不超过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2、应设有专人负责及应急维修人员，保持24小时服务电话通畅，在接到甲方报修车辆故障电话后必须4小时内到现场实施维修。

3、能为甲方无偿提供应急救援服务（不包括生产厂家、配套厂家直接质量原因造成的拖车)，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

4、对甲方的送修车辆建立用户档案，档案内容应有送修单、派工单、结算单，实行“三单合一”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5、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甲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6、投标人应了解招标方车辆运行站场站点的分布情况。

## **八、服务质量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设立公示栏和意见箱，公开维修规程、收费标准、监督电话，自觉接受监督部门、采购人、送修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2、做到“四优服务”，即：时间优先、质量优良、服务优质、价格优惠。

3、设立救急电话，配备救急保障车，确保24小时有人值班，做到车辆随到随修。

4、具备本项目服务车辆维修必须的生产维修设施设备。

5、汽车配件材料应保质保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更换的配件及材料是符合车辆生产厂售后要求的正品配件材料，并附有出厂合格证。

6、实行电子档案管理，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详细记录每辆车车型、里程、维修时间及项目、更换材料及维修工时费等信息资料。

7、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和规章制度并完善和严格执行，严禁私自动用客户车辆（试车除外）和私自拆借零配件。

8、在维修中，坚决杜绝非正常交易，严格维护送修单位的利益；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送修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产生。

9、免费协助事故车辆用户进行保险定损。

10、免费保管用户车上物品，送修车辆信息及维修信息不得泄漏。

11、诚信为本，严格按照合同或约定的内容以及承诺时间进行作业，不得擅自减少作业项目。

**（二）质量要求**

 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

1、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保期为100日或车辆行驶20000公里（人为除外）。

2、二级维护：质保期为30日或车辆行驶5000公里（人为除外）。

3、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保期为10日或车辆行驶2000公里（人为除外）。

4、喷漆的车辆，二年内出现褪色、发皱、裂纹等现象免费返修（人为除外）。

**九、投标报价**

维修企业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各类报价中标明投标价格，投标价格最高上浮限制在上一年度维修合同执行的最高价格以内，超出合理范围作为无效投标。

**十、质量保证书**

**致：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本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单位名称）参加重庆东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龙盛经营部车辆维修招标投标文件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我单位有幸成为贵司维修服务单位，承诺中标后二周内（10个工作日）及时签订维修服务合同，并按合同要求立即实施维修服务。在本次合同有效期内，特向贵司保证，因维修质量、材料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月 日

**十一、维修费包干报价表**

 1、纯电动车实行工时费、易耗材料费包干制（200以下）报价，根据不同的车身长度按 元/每月/每车计算费用。分别为：8.5米-12米车型（含8.5米）、8.5米以下车型。

2、混动车、CNG车、柴油车、汽油车采用工时费包干制，根据不同的车身长度报价，按 元/每月/每车计算费用，材料费按实际用量计算。分别为：8.5米-12米车型（含8.5米）、8.5米以下车型。

**纯电动车工时费、材料费包干制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工料费 | 备注 |
| 1 | 8.5米-12米车型（含8.5米） |  | 不含车辆玻璃材料费、轮胎材料费；含小修、大修、一级维护费、二级维护费、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部门等专项检查费、救援费、轮胎补胎及更换、外加工工时费、维保材料费。 |
| 2 | 8.5米以下 |  | 不含车辆玻璃材料费、轮胎材料费；含小修、大修、一级维护费、二级维护费、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部门等专项检查费、救援费、轮胎补胎及更换、外加工工时费、维保材料费。 |

**混动车、CNG车、柴油车、汽油车包工时不包材料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工时费 | 备注 |
| 1 | 8.5米-12米车型（含8.5米） |  | 含小修工时费、大修工时费、一级维护工时费、二级维护工时费、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部门等专项检查费、救援费、轮胎补胎及更换、外加工工时费。 |
| 2 | 8.5米以下 |  | 含小修工时费、大修工时费、一级维护工时费、二级维护工时费、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部门等专项检查费、救援费、轮胎补胎及更换、外加工工时费。 |

**十二、维修范围特别约定：**

1、甲方包工时不包材料车辆，材料费结算价格在进价的基础上加计不得超过13％。

2、我司2021年购置的53辆车不纳入包干范围内；车辆的日常维护收取一级维护费50元/车，二级维护费450元/车（含工时费、轴承油、洗件油、密封胶、半轴油封，内外轮毂油封、检测线费）；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部门专项检查费50元/车。

3、未纳入包干范围内的混动车、CNG车、柴油车、汽油车等，由甲方提供具体营运车辆台账明细。车辆的日常维护收取一级维护费50元/车，二级维护费450元/车（含工时费、轴承油、洗件油、密封胶、半轴油封，内外轮毂油封、检测线费）；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部门专项检查费50元/车。

**十三、维修材料报价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价格 | 备注 |
| 1 |  | 国4汽体机油 | CH-4/20W50 | 4L桶 |  |  |
| 2 | CH-4/20W50 | 16L桶 |  |  |
| 3 |  | 国4柴机油 | CH-4/20W50 | 4L桶 |  |  |
| 4 | CH-4/20W50 | 16L桶 |  |  |
| 5 |  | 齿轮油 | GL-5/85W90 | 4L桶 |  |  |
| 6 | GL-5/85W90 | 16L桶 |  |  |
| 7 |  | 轴承油 | 高温复合锂基脂 | 1/Kg |  |  |
| 8 |  | 润滑油 | 000#锂基脂 | 16L桶 |  |  |
| 9 |  | 方向机油 | 助力泵专用 | 1.8L桶 |  |  |
| 10 |  | 免维护电瓶 | 6-QW-60MF | 只 |  |  |
| 11 | 免维护电瓶 | 6-QW-90MF | 只 |  |  |
| 12 | 免维护电瓶 | 6-QW-120MF | 只 |  |  |
| 13 | 免维护电瓶 | 6-QW-150MF | 只 |  |  |
| 14 | 免维护电瓶 | 6-QW-165MF | 只 |  |  |
| 15 | 免维护电瓶 | 6-QW-195MF | 只 |  |  |
| 16 | 免维护电瓶 | 6-QW-200MF | 只 |  |  |
| 17 |  | 新能源车专用防冻液 | 零下25度 | 10Kg桶 |  |  |
| 18 | 普通防冻液 | 零下25度 | 10Kg桶 |  |  |

备注：以上配件及材料须符合车辆生产厂售后配件要求的正品配件材料。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月 日

**主要维修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出厂日期 |  设备原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职位 | 持何种资格证书 | 发证时间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一、 | 技术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技术工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新能源技术工人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月 日

注：填报该表时，对技术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含中、高级技术工）分别填报，同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岗位资格证书或技术工人等级证书的复印件，两项不得重复。

**十四、特别约定**

1、中标方应及时与招标方签订《车辆维修服务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维修服务。若超期或中断车辆维修服务3天（含3天）以上，合同作废，招标方有权更换车辆维修服务商，以保障车辆的正常营运秩序。